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集團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延遲完成出售附屬公司股份

謹此提述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31日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出售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就完成配售事項(「完成」)一直與配售代理保持聯絡。於2025年9月12日，本公司獲配售代理告知，由於配售代理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完成，故完成將延遲至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延遲完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進一步闡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加強本公司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其中約85%將用於物業發展及相關項目，而餘下15%則將用於發展及提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趨勢及市場分析的研探、擴大市場份額及開拓新的增長機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國，2025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五名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金妮女士、施金帆女士及沈佳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張化橋先生及馮志偉先生組成。